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7號

原告 宜睿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斌

訴訟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

蔡亦威律師

陳宇緹律師

被告 昇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祖德

訴訟代理人 江沁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具狀到院，依本裁定之意旨，補正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

01 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
02 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
0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06 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簽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
07 地號等兩筆土地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原告承
08 攬被告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旁新建大樓工程，總
09 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297,000元。又被告要求原告提早
10 動工，惟提早動工將衍生相關工程費用，故兩造前於112
11 年10月16日簽定工程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於工程開工前、
12 動土後，分別給付原告工程總價1%、2%，合計3%之金額作
13 為管理費。

14 （二）原告施工後，已進行「營造綜合保險」425,102元、「現
15 場整地」30,000元、「工地安全警示設施及告示牌」
16 50,000元、「甲種安全圍籬（防溢座）」536,000元、
17 「管制大門（8m）」126,000元、「樓層履勘（含開工、使
18 照申請）」360,000元、「洗車沖洗設備」20,000元等工
19 程項目及給付予下游廠商之金額，合計1,547,102元。

20 （三）原告於系爭合約書簽定而確認工程總價後，於113年3月22
21 日請求被告給付契約總價3%之管理費5,078,910元及已給
22 付之工程項目1,547,102元，被告竟均置之不理，且無任
23 何給付款項，亦未依系爭合約書第9條約定，給付開工施
24 工契約總價之20%即33,859,400元。

25 （四）由於被告未依約付款，而致原告無法如期開工，而有系爭
26 合約書第22條甲、乙、丙款約定之情形，原告得依同條丁
27 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工程項目及給付予下游廠商
28 之金額1,547,102元、包商利潤及管理費17,004,094元，
29 合計18,551,196元等語。

30 （五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551,1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三、關於本件應適用之規範：

03 (一) 系爭合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九、請款計價方式：1. 甲
04 乙雙方依本約第一條所訂工程總價，訂定工程請款完成進
05 度

06 甲方將本工程合約總金額給付捷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

07	1. 簽約完成時請領材料訂購費	20%
08	2. 基礎開挖及基礎柱結構完成	10%
09	3. 鋼構進場	10%
10	4. 鋼構組裝完成	20%
11	5. 樓板灌漿完成	5%
12	6. 外窗框完成及室內防水完成	5%
13	7. 室內油漆完成	5%
14	8. 外牆折架	5%
15	9. 附屬公共設施完成	10%
16	10. 使用執照取得	10%
17	合計	100%

18 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

19 (二) 系爭合約書第22條約定：「二十二、乙方之終止合約權：
20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必須賠
21 償所受一切損失：甲、因甲方違反合約之事宜，致工程無
22 法進行時。乙、甲方無法按合約規定支付工程款時及甲方
23 要求減少工程達三分之一以下者。丙、訂約後，甲方在六
24 個月內仍無法使乙方開工者。丁、若甲方違反上列情事
25 者，甲方需支付全額工程管理費及保險；已完成工程部分
26 （包含已給付下游廠商之訂金）；甲方應按合約單價，付
27 乙方已完成工程項目金額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

28 四、經查：

29 (一) 本件原告之訴，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工程協議書所約定的
30 工程總價3%管理費、已給付之工程項目1,547,102元、系
31 爭合約書第9條約定的給付開工施工契約總價20%即

01 33,859,400元，致原告無法如期開工，而有系爭合約書第
02 22條甲、乙、丙款約定之情形，原告得依同條丁款約定，
03 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工程項目1,547,102元、包商利潤及
04 管理費17,004,094元，合計18,551,196元云云。

05 (二) 然而，這樣的主張有幾個問題：

- 06 1. 原告主張：因被告未依約付款，而致原告無法如期開工云
07 云，其所稱款項，包括原告所謂已完成工程項目之款項，
08 既然原告無法如期開工，怎麼會有已完成工程項目？既然
09 有已完成工程項目，又怎麼會無法如期開工？此部分主張
10 似有矛盾。
- 11 2. 原告主張：被告未依系爭合約書第9條約定，給付開工施
12 工契約總價之20%即33,859,400元云云，但該條沒有約
13 定，開工施工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。此部分主張同樣
14 自相矛盾。
- 15 3. 原告主張被告依約應給付已完成工程項目1,547,102元，
16 竟未給付云云，但依原告所援引的系爭合約書第9條第1項
17 約定，請款進度取決於工程進度，不是定期查驗，也不是
18 原告每完成一個工項就可以請一次款，原告也沒有具體主
19 張，這些工程項目的完成，合乎其中哪一項進度，則按原
20 告所訴之事實適用法律，無法得出被告有此給付義務、並
21 已給付遲延的結論，此部分主張即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- 22 4. 最後，依原告主張，無法如期開工乃被告未依約付款所
23 致，然而開工就是依法去向建管處申報而已，被告未依約
24 付款（假使有的話）如何導致不能開工，殊難想像。

25 (三) 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系爭合約
26 書第22條甲、乙、丙款約定之情事，則原告依同條丁款約
27 定所為之請求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
28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並按對造人數提
29 出補正狀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3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許文齊